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与德国海德堡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事宜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合作双方将通过上述相关交易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巩固和强化各自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在获得海德堡模切机、糊盒机设备的相关研发成果和制造工艺技术后，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可得到进一步提升，是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重要举措。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